

##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集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年-2016年）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年-2016年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年-2016年）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4年-2016年）》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重点提示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